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4〕1号

翁源鸿恺门业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59106287C

地址：翁源县官渡开发区官广工业园（伟华五金有限公司内）

投资人：钟民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你厂的底漆车间安装有“水帘机+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车间UV辊涂线设备有工人正在作业，但车间门、窗均处于敞开状态，废气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使用，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你厂底漆房应独立设置，整体密闭，采用UV辊涂线进行涂装，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机+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11月6日，我局对你厂的厂长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

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厂按照规定安装有污染防治设施，但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中，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年10月12日）、现场检查照片3张（2023年10月1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及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11月6日）；你厂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放许可证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厂按照规定安装有污染防治设施，但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中，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号）的规定，你厂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2023年11月6日，我局向你厂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41

号}，要求你厂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并于在12月6日之前完成整改，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中，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2023年11月21日，你厂向我局提供整改报告，证明已整改到位。

2023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厂进行后督察，你厂底漆车间内有工人正在作业，车间、设备均处于密闭状态，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

综上，你厂收到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41号}后，积极整改，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的柔性执法工作，改正了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中，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41号}及送达回执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年12月7日）、你厂提交的《翁源鸿恺门业家具厂安全隐患整改报告》一份等为证。

我局于2023年12月25日告知你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法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3]23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厂按照规定安装有污染防治设施，但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中，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你厂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的柔性执法工作，积极整改，减少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后督察时未再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厂不予行政处罚。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